

上海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9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8A\\_E6\\_B5\\_B7\\_E5\\_B8\\_82\\_E5\\_c36\\_4944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_E5_c36_49442.htm) 根据司法部通知，本市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将于11月10日公布。为方便查询考试成绩，应试人员可于11月10日16：00起，通过声讯电话16002548查询本人成绩，也可于11月13日00：00起，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上海考区服务平台[www.sk.justice.gov.cn](http://www.sk.justice.gov.cn)查询本人成绩。同时，我办还通过邮件形式将应试人员成绩、核查考分相关要求邮寄给所有应试人员。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，请于11月15日至11月30日（双休日除外）上午9：00—11：30、下午13：30-17：30携带本人准考证、成绩通知书及分数核查申请书向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（地址：吴兴路225号2308室）提出核查分数申请。根据司法部《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规则》，分数核查包括试卷四和参加一、二、三卷考试但无成绩的试卷。核查后的成绩书面通知本人后，不进行再次核查。应试人员逾期申请的，我办不再受理。待司法部确定合格分数线后，我办将及时在[www.sk.justice.gov.cn](http://www.sk.justice.gov.cn)网站上公布考试合格者申请法律职业资格相关要求。上海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